人民法院公告

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陈建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世全、胡来景、高逸轩等诉被告马松吉克、甘肃路路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静璐、王晓琳：关于原告叶孟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1381民初3321号民事裁定书、（2020）鄂1381民初332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本院受理原告叶孟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1381民初3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1240号　杜宏伟、平顶山市星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支行诉杜宏伟、平顶山市星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1241号　刘桂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支行诉刘桂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85号　唐太银：本院受理原告谢大明诉被告唐太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603号　刘远远：本院受理原告秦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1603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志兵、彭小明、刘小根：本院受理原告榕江县宏辉建筑器材租赁部诉被告刘小青、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贵州省榕江县分公司、第三人陈小兵、王小保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同意原告申请追加刘志兵、彭小明、刘小根、刘军兵为本案被告，依法向刘志兵、彭小明、刘小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9:0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请尽快联系本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邵平(住湖北省竹山县宝丰镇石串村6组)：本院受理周士琴与邵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323　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邵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周士琴借款本金12000　元，并按年利率15.4%支付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宝丰法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06号　遂宁捌零空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仁义诉被告遂宁捌零空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遂宁捌零空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24日前偿还原告徐仁义16　282.00元(壹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整)的债务款项。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967号　张秀清、曾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诉被告张秀清、曾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宣布个人额度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1447　425.65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具体利息(第1笔以本金296　667.74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0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对未支付的利息从2019年10月10日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复利；第2、3笔以本金194　688.21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0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对未支付的利息从2019年10月10日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复利；第4笔以本金185　417.34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0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对未支付的利息从2019年10月10日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复利；第5笔以本金195　047.13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0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对未支付的利息从2019年10月10日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复利；第6笔以本金330　917.02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对未支付的利息从2019年10月21日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复利；第7笔以本金50　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对未支付的利息从2019年9月26日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复利；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775万元；4.请求判令原告对张秀清、曾荣名下位于遂宁市城区凯旋中路132号1层、遂宁市遂州南路191号市五金大楼01-2-5-1号抵押房屋予变卖，拍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1967号　王韬：本院受理原告舒鑫元诉被告王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　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为：以30　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以30　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日起；以40　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LPR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971号　肖霞：本院受理原告蒲俊诉被告肖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　000元及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判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此事造成的车费及其他费用合计4　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天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康书菊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达(2020)冀0105民初40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天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杏美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段海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慧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7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滕州市荆河润乡餐馆、封玉振、贺希俊：本院受理原告滕州市城郊红梅生猪肉批发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481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告送达

王新社(居民身份证号码：230182195804046211)：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3月3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西顺街18号开展口腔诊疗活动，认定违法所得88700元，曾于2011年12月受到过卫生行政处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经调查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拟对你作出：1.没收牙椅一台、义齿基托聚合物一袋、齿科藻酸盐印模一袋、多层色合成树脂牙十盒；2.没收违法所得88700元；3.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执法人员笔误，于2021年4月6日向你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昌卫医罚[2021]5-0406-1号)存在法律条款书写错误，现向你公告送达更正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昌卫医罚[2021]5-0414-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010-89715410，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王慧、张媛媛、宋战旗：上诉人河北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建方因不服(2018)冀1102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占辉：本院受理王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威开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公告向你送达(2018)皖1302民初58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87号　浙江外星人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安德惠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洪立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传票、新证据、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皆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7301号　四川西源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一二三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686号　郑聪：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鼎丰漆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邓卫强：本院受理申请人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与你为行政处罚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唐县人民法院(2021)冀0125行审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申请执行人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申请强制执行的行(交)行罚决字【2020】130125260014 23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院准予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五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王兵申：本院受理申请人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与你为行政处罚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唐县人民法院(2021)冀0125行审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申请执行人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申请强制执行的行(交)行罚决字【2020】130125260014 72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院准予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五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王小问：本院受理原告韦龙影诉被告王小问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王小向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韦朝久：本院受理原告韦朝仁、吴银诉被告韦朝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韦朝久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徐如全：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皖2104民初4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卢中阳：本院已受理原告贵州三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姚伟鸿、陈亚红：本院审理原告胡颂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曹贤伟：本院受理原告李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0)苏0205民初6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明洋、姜涵：本院受理原告汪强军、郑碧雯诉你二人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97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山西旺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119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贵州贵成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友谊医院诉被告贵州贵成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和平：本院受理原告马雅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142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天台县赤城街道桐柏村村民委员会**申请认定财产无主(2021)浙1023民特568号一案。申请人称，陈国元，男，1957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天台县赤城街道黄毛村中弯组87号，系天台县赤城街道桐柏村村民，于2020年8月16日死亡，未立遗嘱，无法定继承人，无遗赠情况。陈国元生前系天台县赤城街道桐柏村集体成员，故申请认定陈国元死亡时遗留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存款2142.473元为无主财产，并依法确认上述财产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该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孟德龙：王丹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告知审判员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院组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涡阳县城关街道瑾竹食品部：本院受理涡阳县石弓好又多超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郑亚东：本院受理王守丰诉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第三人郑亚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人民法院

陈志强：本院受理孙才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人民法院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04民初50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3日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向东：本院受理文一地产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朱新平：本院受理原告贾德祥与被告朱新平民间借贷(2021)皖1202民初199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人民法院

魏魏：本院受理原告郑凯，牛春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孟祥林、张秀菊：本院受理张晓茹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2021)?冀0205民初248号，24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单、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无锡亿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黄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坤与被告无锡亿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黄建华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江阴市澄江镇西郊鑫发沙发加工厂、许昌福：本院受理江阴市镇纺织造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0)苏0281民初8660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汤帛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凯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学安：本院受理江阴市纵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姚大保：本院受理惠荣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邱序生：本院受理郝爱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5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枣阳市金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诉你公司及万雪峰、陈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文俊、李坦：本院受理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5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张丽丽、杨华明：本院受理刘国珍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襄阳大亿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襄阳楚天正大饲料有限公司、马耀军、骆雪林：本院受理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王正彪：本院受理谢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407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洪保当(又名洪建)：本院受理王正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407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曹元耿：本院于2020年12月27日刊登的被告曹元耿公告中，案号(2020)黔2322民初3482号应为(2020)黔2322民初2680号，特此更正。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左刚：本院受理李雪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肖海君：本院受理陈春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唐晓波：本院受理李延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徐颖：本院受理金光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王冬梅：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杜洪凤与被执行人王冬梅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782执697号执行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申报财产令。限你自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立即履行本院作出的(2020)辽0782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王冬梅名下坐落于北镇市北镇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梨花路100-15-2-20号天骄华府15号楼2单元602室，所有权证号SY20161617，并定于本公告期满之日后的第一个星期三的下午一点五十分在本院二楼第六审判庭远程摇号选择评估机构，在本公告期满30个工作日的次日上午10点到本院执行局206室领取评估报告，并在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任琼妹：本院受理任中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张三峰：本院受理陶国胜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人民法院

沈阳三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友佳珠光云母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证据材料、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曹任国、曹已国：本会依法受理广东康和百兴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0]佛仲字第136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7月22日10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李成勇(公民身份号码51052519761112 7892)：本会受理申请人何弟兵与被申请人李成勇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为〔2021〕泉仲字1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